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報名表

日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教 育 程 度	學校 科/系/所		
現在服務單位			職 稱
經 歷			
通 訊 方 式	戶籍地：		
	通訊地：		
	聯絡電話：(日) (晚) (手機)		
	電子信箱：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專長與技能(活動企劃, 撰寫文章, 主持...)			
電 腦 文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參與志工動機			
是否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small>註：如有基礎及特殊研習證書，請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傳真。</small>		
是否加入其他社團			

聯絡電話:03-9251831、傳真:03-9251832 李副執行秘書、林秘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志願服務人員召募簡章

- 一、**依據：**依志願服務法規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將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志願服務人力，做最有效之運用，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對象重建其生活，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 三、**本分會召募保護志工之對象、遴聘條件：**
 - (一) 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富愛心、具助人熱忱、有餘裕時間可提供服務的民眾。
 - (二) 本分會志工召募以書面報名，由專任人員面談審核通過後擔任見習志工，見習期間為六個月。
 - (三) 見習志工於見習期間內依規定需參加各項活動、訓練課程。
 - (四) 見習志工服務期滿，表現優良，通過各項訓練及相關考核者，轉陳總會核聘後為正式志工；未通過考核者不予聘任。
 - (五) 保護志工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由分會依服務時數及相關考核，陳報總會續聘。
- 四、**服務內容：**訪視慰問(需撰寫訪視報告)、值班接待、行政文書、活動支援、宣導業務。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07/28 止。
- 六、**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將報名表郵寄至本分會(260 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1 樓)。
 - (二) 傳真報名：將報名表傳真至本分會(傳真號碼:03-9251832)。
- 七、**面談時間：**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 八、**錄用：**需初審、面談合格，且完成基礎志工訓練、特殊志工訓練及見習六個月合格，始聘為正式志工。

聯絡電話:03-9251831、傳真:03-9251832 李副執行秘書、林秘書